

(A)

此件公开

富民县城市管理局文件

富城管函〔2023〕19号

签发人：张涛

富民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27号建议答复的函

刘慧如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市场规范化管理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3年6月16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“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市规范化管理的“建议

根据您所提出的建议，县城市管理局“以加强县城临时摊位管理、整治占道经营等为抓手，进一步加强县城区域市场规范化管理，改善城市管理能力，提升城市品质。一方面，严格控制主干道占道经营、店外摆放、店外经营、摆摊设点等行为，对主次干道两侧便民摊点（蔬菜摊、水果摊、早餐车、夜宵摊等）划定经营区域，最大限度地将其规范迁移到次干道支路口、小街小巷或居住小区，避让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经营。同时，也

要严格规范背街小巷占道经营、店外经营等行为，划定区域，加强管理，保持周边环境卫生，不得影响市容观瞻，不得影响行人通行。另一方面，要加强宣传教育，积极引导早夜市摊主、商户做好垃圾收储、食品安全、疫情防控等工作，结合引摊入市，加强临时摊位管理，有效解决占道经营、环境污染、噪音扰民、堵塞交通等问题。

根据我局的职责职能认真按照《昆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开展城市管理 2023 年至今。在县城区内设立多个岗位点，确保定人、定岗、定职责，进行不间断巡查管理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。在清理流动摊贩的同时，大力宣传整治的目的及意义，营造整治氛围。及时了解掌握整治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，调整工作思路，确保整治成果有效改善。对教而不听、管而不理的行为依照《昆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进行行政处罚。一是对城区内主干道、农贸市场周边和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占道经营的乱象进行整治，清理占道经营 467 余起，取缔流动摊点 524 余起，对流动摊贩进行引摊入市 356 余起。二是加强非机动车车辆合理规范停放，联合县交警大队开展集中整治，开展联合执法 15 次，劝告并纠正违规停放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 572 辆次，口头教育 50 余人次。三是加强城区主街主道小广告整治。每天安排 2 名以上执法队员对县城内违法粘贴的小广告进行清理，做到及时发现、及时清理，清理粘贴小广告 592 条、乱挂条幅 450 条。有效规范了水果摊贩、烧烤摊占道经营行为。解决占道经营、堵塞交通等问题。

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城市管理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勇，0871—68816557

抄送：县委目督办，县政府目督办，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3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刘慧如		建议编号	(2023) 号		承办单位	县城管局	
	面商领导	闫正雄 李勇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市场规范化管理的建议》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√		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
	√	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3 年 6 月 16 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	代表 签名	刘慧如 2023 年 6 月 16 日				联系电话	187 1234 5678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

